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于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1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8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嘉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本件被告徐嘉聰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1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

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況被告前曾因涉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是本件被告顯已數次違犯本罪，足見被告不但未記取教訓，反而再度酒後駕車而觸法，所為非是。然考量被告本次距前案涉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已超過5年，堪認被告顯然已有克制自己行為之情形；再考量短期自由刑對於被告未必是最佳手段，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149號

被　　告　徐嘉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嘉聰自民國115年5月31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自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0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2時58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嘉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